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复龄、唐军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